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劇藝提升計畫」(115-117 年) 公開徵選團隊須知

115.3.31.

壹、計畫宗旨

臺灣民間戲曲曾是常民娛樂的主要來源，百戲競陳，登記有案之劇團與從業人員為數眾多，演出能量十分充沛，近半世紀以來，外台戲因觀賞人口與酬神戲市場萎縮，伴隨老藝人逐漸凋零，已不復見往日榮景，有鑑於此，本中心策辦「外台劇藝提升計畫」，依劇團演出需求開設相關課程，強化當代傳統戲曲從業者表演所需之基本四功五法、肢體與聲腔開發等，期望有效增進從業人員之戲曲涵養，讓民間戲曲能持續遍地展演，傳續不綴。

貳、申請對象

- 一、經政府立案之戲曲演藝團隊（須檢附立案證明），經常性接演外台戲之劇團優先入選。
- 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學校、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本中心「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及「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入選團隊不在本計畫輔導範圍。
- 三、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

參、執行期程

本計畫以兩年一期輔導民間團隊，第一年為初階、第二年為進階，初階履約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進階履約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 1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不受理計畫延期申請。

肆、輔導規則

一、人數與資格：

- (一)劇團提出受培訓人員以前/後場演員或樂師為主，如同時具有編劇能力、藝術行政能力者優先輔導，共 6 人為限。初階階段參加者年齡原則 16~45 歲(以足歲計)，如為延續第二期之培訓者不在此限，每位培訓人員以參與 2 期為限。
- (二)申請延續第二期之培訓者，所提劇目需提高演藝訓練之強度或挑戰

不同於第一期培訓之行當。

(三) 經初階評審會議審查通過之培訓人員，劇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替換，初/進階過程中如有退訓者，亦不受理遞補。

(四) 本中心「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結業習藝生、「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青年團員、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結業藝生等不在本案培訓範圍。

二、經評審會議核定之展演劇目不得變更。

三、培訓規劃：

(一) 本中心將委託協力輔導團依據劇團需求客製課程，並訂定上課須知，各團授課內容及師資均由輔導團規劃安排，培訓人員如有請假、遲到、調課等情事，依上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二) 劇團應配合課程需求，最遲於上課首日前 10 日提交培訓劇本(需含唱詞及安歌)。

(三) 上課期程預訂如下，本中心得依實際需求調整期程區間：

1. 初階：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2. 進階：11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 課程地點：臺灣戲曲中心為主，本中心其他場館及各團排練場為輔。

(五) 初階階段時數與課程：

每位受培訓人員至少參與 30 小時課程，每團課程時數上限為 50 小時，協力輔導團可視劇團需求規劃基礎課程，或依劇團各別需求增設開發課程與輔助課程：

類型	課程項目
基礎課程	基本功強化、唱腔強化、口白及操偶等基本功強化、初階站頭(套路)學習 後場(演奏)強化、識譜課程、鑼鼓經學習、後場唱片錄音配樂實作 外台戲台數整理、古冊戲整編與戲齣傳承

類型	課程項目
開發課程	企畫書撰寫、聲音開發與發聲練習(初階)、編劇概念、觀眾培養
輔助課程	依劇團需求安排課程與師資

(六) 進階階段時數與課程：

每位受培訓人員至少參與 30 小時課程，每團課程時數上限為 60 小時，協力輔導團可視劇團需求規劃基礎課程，或依劇團各別需求增設開發課程與輔助課程：

類型	課程項目
基礎課程	進階站頭(套路)學習、咬字與牽韻練習、身段精雕、操偶與口白基本功強化 後場(演奏)強化、活奏練習、配樂設計練習、後場唱片錄音配樂實作 外台戲台數整理、古冊戲整編與戲齣傳承
開發課程	聲音開發與發聲練習(進階)、劇本編寫、觀眾培養
輔助課程	依劇團需求安排課程與師資

(七) 出缺勤相關規範：

1. 受培訓人員應依輔導團規劃之學習時數出席培訓課程，如遇傷病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最遲於課程開始前 24 小時告知輔導團，得辦理調課事宜。
2. 受培訓人員課程出席率最少應達該生課程時數之 7 成，低於 7 成者，除扣減缺席時數之津貼外，並取消培訓資格，且計罰該生津貼總額之 10% 違約金。

(八) 培訓紀錄：為協助劇團保留師資教學內容，劇團需安排培訓人員或劇團行政撰寫教學紀錄，並配合期款繳交紀錄資料。

(九)課程所需之道具(如鎗、拂塵、練習樂器等)、練習服裝(如水袖、厚底靴、髻口等)，由劇團或培訓學員自備。

四、考核與評鑑

- (一)本案於初/進階培訓期間各辦理 3 次考核，第 1 次為培訓課程完畢後，辦理課程驗收考核，第 2 次為「階段排練」評鑑，時程為劇團成果展演出前 45-60 天間辦理、第 3 次為「成果展演」評鑑。
- (二)培訓人員需參與前開 3 次考核，如缺席，即取消培訓資格，所屬劇團除須繳回該員全數津貼，並扣罰培訓津貼 10%之違約金。如有培訓人員缺席「成果展演」，劇團以本案契約書第四條、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前開事項如為不可抗力情事且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入選劇團如有培訓人員中途退出或被取消培訓資格之情事，將列為劇團未來申請相關計畫之參考。
- (四)考核與評鑑之項目、權重及評量人員說明如下：

類型	項目	分數	評量人員及權重
培訓人員	出席率	20	依實際出席時數按比例給分 評鑑委員 50%、輔導團 50%
	課程驗收考核	20	
	階段排練	30	
	成果展演	30	

類型	項目	分數	評量人員及權重
劇團	階段排練整體表現	30	評鑑委員 50%、輔導團 50%
	成果展演整體表現	30	
	計畫執行力	30	
	配合度	10	

五、成果展演預計期間與地點

- (一)地點：臺灣戲曲中心。
- (二)初階成果展演：11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進階成果展演：117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本中心保留展演檔期與地點異動之權利。
- (三)成果展演之舞台、燈光、音響等基礎硬體設備由本中心提供，並統籌設定基礎燈區，除特殊燈具或音響器材由劇團自備外，劇團不須編列相關費用，並應配合工作時程提供技術資料；演出時劇團應自備相關

技術人員，包含舞臺監督、舞臺技術、燈光技術、音響技術、字幕執行，字幕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核確認。

(四)本中心預計辦理成果展演整合性文宣及行銷等工作；入選劇團負責劇照拍攝、介紹文案撰寫、劇目製作、排練、演出、協同宣傳等。為宣傳本計畫所需，入選劇團與培訓人員需配合參與演出相關之製作、推廣與宣傳（如：宣傳記者會、媒體專訪、劇照拍攝等），並提供相關文字、劇照、影音資料，本中心不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伍、徵選計畫內容

一、初階初審

(一)培訓人員：申請書內容應包含培訓人員個人簡介(主修行當、學經歷等)、培訓人員同意書。培訓人員若未滿 18 歲，需於同意書請監護人簽章。

(二)傳承劇目：劇團提送劇目需文/武戲併陳，依演出難易度列出共 6 齣戲，並於申請書加戲齣使用之站頭(套路)；並由委員會決議初/進階培訓戲齣。

(三)培訓課程：劇團可視培訓人員功底唱腔與戲齣傳承之需求，預提 6 堂課程與師資，傳授戲齣站頭(套路)以劇團團內師資為佳，如團內無合適師資，劇團亦可提出學習戲齣站頭(套路)之外聘師資。

(四)影音資料

1. 受培訓人員演出(奏)影片 1 支/人，每支長度 3-5 分鐘。

2. 民戲演出影片 2 支(文戲 1 支、武戲 1 支，外台民戲演出影片為佳)，需擷取精華片段，每支提供長度為 20-30 分鐘。

(五)劇團立案證明

二、初階複審(經輔導團診察後提出)

(一)培訓人員培訓時數。

(二)培訓課程與師資規劃。

(三)培訓劇目分場大綱。

(四)工作期程表

(五)經費預算表。

陸、積分獎勵與退場機制

一、積分計算方式：初審核定之培訓人員於初/進階兩階段得分平均數加劇團

得分平均數之和。經公告入選者如於培訓期間退訓，該階段分數以 0 分計。

二、退場機制：入選團隊初階積分較低者，或經檢視劇團整體效益，無法達成培訓人員劇藝提升者，經評審委員討論，得酌予退場，退場團隊比例介於 0%~40%之間。

三、獎勵方式：為增加傳承劇目之演出機會，穩固培訓演員及劇團之演藝能力，兩年培訓表現加總積分前 3 名之團隊，經評審委員討論，得核定分擔經費之演出場次，核定上限為 10 場，場出形式限定為民戲及文化場等，並需以培訓人員擔任主要演員，每場演出均需於本中心影音平台提供直播，供民眾線上觀賞。

本中心經費分擔上限如下：

積分第一：每場次分擔上限 5 萬元。

積分第二：每場次分擔上限 4.75 萬元。

積分第三：每場次分擔上限 4.25 萬元。

四、獲得上開獎勵之劇團，應於收到核定函 14 個日曆天內提送演出計畫書，經本中心同意，辦理採購議價簽約事宜。劇團應於契約起始日起至 1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巡演場次，且每場演出須提供直播，供民眾線上觀賞，全案應於 1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提交成果報告，並於成果報告提交每場次全程錄影以資佐證。

柒、經費支付原則

一、本案於初、進階分別辦理議價簽約事宜，支付費用包含培訓人員津貼、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費、團務管銷費用、營業稅等，其中團務管銷費以全案 15% 為上限。初、進階經費於雙方簽約後，分三期撥付，項目如下表，各期撥款比例與應附文件請詳見附件-契約書。

二、支付費用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培訓人員津貼	1. 提供各團受培訓人員培訓津貼，每人 900 元/時，內含交通、住宿及餐費補貼等，依實際出席時數核實支付。

項目	說明
	<p>2. 本案每位受培訓人員應參與本案核定之培訓課程，遲到或請假者按時數扣減培訓津貼，扣減計算方式如下：</p> <p>(1). 遲到20分鐘內（含20分鐘），扣除津貼300元/次。</p> <p>(2). 遲到21-40分鐘內（含40分鐘），扣減津貼600元/次。</p> <p>(3). 遲到41-60分鐘，扣減該堂課津貼900元。</p> <p>(4). 遲到時間以協力輔導團所製之簽到退表為憑，受培訓人員不得異議。</p>
<p>成果展演費</p>	<p>1. 展演經費編列上限：人戲類25~30萬元，偶戲類8~12萬元，依評審會議核定建議費用。</p> <p>2. 請於經費概算表內明列細項，包含：</p> <p>(1). 演出費(1場次)</p> <p>(2). 排練費(培訓學員應至少編列6小時排練，以配合劇藝指導時數。)</p> <p>(3). 服裝及大小道具租借</p> <p>(4). 軟硬景租借</p> <p>(5). 技術執行人員操作費(應含舞監、燈光執行、音響執行、舞台技術人員等。</p> <p>(6). 除基礎硬體設備外之特殊燈具、音響特效器材等(無則免填)。</p> <p>(7). 誤餐。</p>
<p>成果展演旅運費</p>	<p>演出地點為臺灣戲曲中心，本項補貼各劇團至演出場地之人員交通費及道具硬體等運費。</p>
<p>保險費</p>	<p>本案人員履約期間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p>
<p>管銷費</p>	<p>金額上限為上開四項合計總額15%。</p> <p>劇團應視各階段考核地點，於本項編列相關人員交通費。</p>

項目	說明
稅金	營業稅金

捌、 評審作業

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及本中心人員一至二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文件，評審委員得視計畫，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並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 一、 本案審查分三階段，分別為初階初審、初階複審、進階審查等。
- 二、 初階初審評分標準包括：培訓對象適宜度、傳承劇目內容。
- 三、 初階複審評分標準包括：培訓人員時數規劃、課程完整性、經費編列合理性等。
- 四、 進階審查評分標準包括：培訓人員初階成果展演之表現、培訓課程之實用度、劇團執行計畫之配合度等。
- 五、 劇團通過初階初審，並經輔導團到團診察培訓需求，依建議提交培訓計畫書，經初階複審會議通過，辦理採購議價簽約事宜。
- 六、 劇團完成初階成果展演，並經輔導團到團診察，依建議提交培訓計畫書，經進階審查會議通過，辦理採購議價簽約事宜。
- 七、 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本中心於核定後公告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

玖、 申請方式

- 一、 受理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5年5月11日下午5時止，請同時提交紙本與電子檔資料，送件時效不以郵戳為憑，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 送件資料
 1. 初審申請表(1式1份)。
 2. 影音資料(請提供串流檔連結網址或提供可存取之載具)：
 - (1). 受培訓人員演出(奏)影片1支/人，每支長度3-5分鐘。
 - (2). 文戲1支、武戲1支，外台民戲演出影片為佳，需擷取精華片段，每支提供長度為20-30分鐘。

三、 遞交方式

1. 申請書紙本郵寄：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
2. 申請書文字檔：請提供雲端連結網址，並以電子郵件寄至：
d039096@ncfta.gov.tw
3. 信封地址及電子郵件主旨：「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劇藝提升計畫」-
○○○○劇團

四、 提送資料如有不全之情形，本中心將通知申請劇團於期限內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中心不受理該申請。本中心所受理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錄取，概不予退件。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入選劇團應依循本計畫規範及提案計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更動計畫內容，須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後方能施行。本案不受理計畫延期申請。若未依計畫內容進行，本中心有權撤銷本專案並視情節狀況追回已撥之款項。
- 二、 本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課徵營業稅，入選團隊應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入選團隊如特殊原因未辦理稅籍(或營業)登記，參照財政部 75 年 9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535812 號函釋規定意旨，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請款時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繳款書)，將第 4、5 聯交機關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
- 三、 入選劇團須同意所提計畫之相關文件、各期成果資料，以及參與本案相關推廣活動(含記者會)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資料，團隊須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運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
- 四、 須定期書面提報階段性執行情形與成果，並配合本中心安排之會議及委員訪視等相關事項。
- 五、 洽詢專線：02-8866-96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呂小姐(分機 1628)、林小姐(分機 1622)、洪小姐(分機 1647)。